

“机电汽车”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 2020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有效推动“机电汽车”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的建设工作，形成学科群各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丰富和积累建设成果，根据“机电汽车”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 2020 年度建设任务，现发布“机电汽车”学科群 2020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开放基金项目的设立原则

学科群开放基金将围绕“机电汽车”学科群研究方向**设立十个主题**，申报人员可以根据主题内容自由确定申报题目。申报的项目原则上应该为理论技术与应用、技术创新与应用两类，其它类型项目不超过立项项目总数的 5%。

项目立项遵循“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

二、开放基金项目的申请方式

自由申报方式。鉴于疫情影响，申报材料以电子版报送为主。

三、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员范围：本校教师、校外企事业单位人员。

申请开放基金项目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2) 申请人往年度获得开放基金项目资助，无故未结题。

四、开放基金项目的申报主题

- 1、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设计与测试技术
- 2、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设计与仿真技术
- 3、汽车零部件先进制造与智能装备技术
- 4、汽车新型功能材料研发与应用技术
- 5、车载物联网信息服务与交通优化技术
- 6、汽车电子与智能安全控制技术

- 7、中小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成长研究
- 8、机电汽车产品工业设计
- 9、新型载运工具应用
- 10、交通运输运作管理与调度控制

五、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与管理

1、2020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周期原则上为 0.5~1 年，申请人（不含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 1 项项目。项目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校外人员牵头申报的项目，其项目组成人员中至少 1 名为我校教师。年度单个开放基金项目经费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其中，培育类项目不超过 0.5 万元，一般类项目 1~3 万（非工程领域不超过 1 万元），重点 3~5 万元（非工程领域不超过 2 万元）。开放基金项目原则上按照下列标准资助：

- （1）研究成果发表了高质量学术论文，具有学术价值或理论指导价值；
- （2）研究成果申报国家发明专利，且具有在行业或产业内应用潜力；
- （3）研究成果促进了行业或产业进步，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申请人根据项目指南填写附件 1《“机电汽车”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 2020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由“机电汽车”学科群各研究方向汇总报交通学院联系人。

3、交通学院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确定资助项目，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

4、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附件 2《湖北文理学院“机电汽车”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5、学科群经费将优先保证当年度申报获批开放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使用。其他未申报者，采取后资助的模式，对于按照本办法要求标注的成果，中文核心以上期刊论文出版费用不受篇数限制，普通论文不超过 2 篇；专利申请资助不超过 2 项；参加学术会议须有会议论文录用或特邀报告。

6、对具有科研创新能力而短期内无法达到学科群开放基金结题成果要求的教师，可以系或团队申报科研培育基金项目。

六、申报受理时间与要求

2020 年度“机电汽车”学科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本年度开放课题组织专家评审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

公布结果。

学校正式开学后，再组织收集“机电汽车”学科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纸质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申请书格式要求与成果标注要求

1.申请书格式要求详见附件1《“机电汽车”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2020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

2.资助项目发表论文或成果应按附件2《湖北文理学院“机电汽车”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标注。

未按要求标注的论文或成果不能作为项目结题支撑材料使用。

3.校外人员发表的论文或成果必须以“湖北文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并按附件2《湖北文理学院“机电汽车”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标注。

未按要求署名、标注的论文或成果不能作为项目结题支撑材料使用。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法

有意申报者请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电子版申报书(文件名：***学院-申报人姓名-项目名)和汇总表(文件名：2020机电学科群开放基金-***学院)，于2020年3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给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刘祯老师。联系方式：

邮箱：23452147@qq.com

电话：18062265558

“机电汽车”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

2020年2月25日